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客户理性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规范创业板业务操作,确保创业板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指南》、《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应本着了解客户、风险匹配、长效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三条 公司相关总部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创业板经纪业务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制度流程建设、业务系统建设、监控机制建设等。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创业板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创业板客户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本细则工作的具体实施，采取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员工培训、风险揭示、客户劝导等工作计划，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

第三章 创业板市场风险提示和适当性匹配

第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组织相关部门在公司网站建立创业板专栏、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链接、创业板退市信息公示栏，用以宣传创业板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介绍创业板知识，解读创业板特点，以及揭示创业板风险。

第八条 对于创业板股票发生进入退市整理期等重大变化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相关部门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向持有该股票的客户提示相应风险，并通过网上营业厅、行情软件等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在营业场所投资者教育园地中设立创业板栏目，用于张贴创业板交易知识、揭示创业板投资风险、公布退市整理信息等。

第十条 创业板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客户适当性不匹配的，分支机构应开展客户劝导与风险教育。若客户坚持要求开通的，应要求客户在签署风险揭示书时抄写相应承诺内容，留痕备查。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在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时，如果发生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第四章 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

第一节 适当性管理及协议签署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在受理客户开通创业板申请时，应核实客户联系方式的完整性，并要求其预留其他联系人信息，用于重要信息传达的应急联络。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固定电话、通讯地址与邮编、电子邮箱等。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在受理客户开通创业板申请时，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中国结算网站等渠道核实客户交易经验，并结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开展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交易经验不足2年、或交易经验已满2年但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的客户，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十六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且交易经验满两年的客户，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创业板风险后，个人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创业板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完整抄录“声明”内容）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机构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七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且交易经验不满两年的客户，经揭示后仍坚持申请开通权限的，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创业板风险后，个人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创业板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并抄录自愿承担市场风险的“特别声明”，分支机构经办人与负责人均须签字确认）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机构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八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以上积极型以下且交易经验满两年的客户，经揭示后仍坚持申请开通权限的，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创业板风险后，个人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创业板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完整抄录“声明”内容）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九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以上积极型以下且交易经验不满两年的客户，经揭示后仍坚持申请开通权限的，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创业板风险后，个人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创业板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并抄录自愿承担市场风险的“特别声明”，分支机构经办人与负责人均须签字确认）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二十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的客户，经揭示后仍坚持申请开通权限的，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创业板风险后，个人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创业板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并抄录自愿承担市场风险的“特别声明”，分支机构经办人与负责人均须签字确认）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二十一条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后，利用电话回访或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加强客户服务，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向其讲解创业板的性质、相关法规及规则；提示参与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二节 权限开通生效时间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具备 2 年（含）以上交易经验的自然人客户，分支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的，可于 T+2 日为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对于 2 年以下交易经验的自然人客户，如要求开通分支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的，可于 T+5 日为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对于机构开户，分支机构可为其即时开通权限。

“T 日”表示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自然日，“T+2”、“T+5”分别表示该自然日之后的第 2 个和第 5 个交易日。分支机构应于 T 日向中国结算申报创业板适当性管理信息，并确保成功。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在其他券商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已生效的个人客户，在分支机构办理深 A 账户登记且要求开通创业板权限的，分支机构应通过客户账户系统核实生效日期，正确选择“立即开通（已签协议）”类别，为其办理即时开通。客户需提供已签署的《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无法提供的另行签署。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不得受理创业板权限转签申请；对于保守型及以上的客户，转签时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匹配的须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不匹配的须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二十六条 深 A 账户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分支机构在确认普通证券账户已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可对其信用证券账户办理即时开通，无需重复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三节 被动开通权限

第二十七条 因继承、离婚分割等情形被动成为创业板市场的客户，在发生涉及权益处理，包括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优先配售、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收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等事项时，分支机构在审核客户所提交的申请及必备材料后，可在上述事项的截止日当天，提前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在办理该类客户即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应在客户账户系统正确选择“立即开通（继承等原因）”类别，以向中国结算准确申报适当性管理信息。

第五章 创业板客户持续管理

第一节 持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十九条 对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客户，公司应采用短信、电话回访、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等信息，并督促客户在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条 客户可通过分支机构现场、网上营业厅或公司提供

的其他方式，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公司应对评估情况与结果进行留痕。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主动进行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创业板客户，运营管理总部应会同相关部门至少每两年对客户进行一次集中后续评估。集中评估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集中后续评估结果有变化的客户，运营管理总部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客户。客户对集中评估和分类结果不合预期的，可通过分支机构现场、网上营业厅或公司提供的其他渠道重新评估，确认分类。

第二节 持续不适当警示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但后续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交易经验不足2年、账户资产量低于10万的客户，运营管理总部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半年对上述客户的交易行为特征及盈亏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可通过短信、电话回访、邮件回访等方式，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持续教育，持续劝导其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持续劝导工作应予以留痕。

第三十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创业板权限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如客户无持仓，须同时取消其创业板权限，如客户有持仓则限制其买入权限。

第三十五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交易经验不足2年、最近一个季度内发生买入委托且账户资产在3万

(含)以下的创业板客户,由运营管理总部每季度统一发送风险提示短信。

第三十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组织分支机构建立对联络与回访失败客户的跟踪核查机制,确保创业板客户联络的有效率在 95%以上。

第六章 业务留痕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客户通过网上营业厅、网上交易客户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测评或修改联系信息的,由相关业务系统以电子方式对变更过程、评估结果等进行留痕。

第三十八条 对于客户通过分支机构现场以书面方式进行风险测评或修改联系信息的,分支机构应当保留书面资料,并通过客户影像系统扫描归档。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客户信息及评测结果、交易经验核查结果及已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应按照《东海证券客户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期限进行保存,并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七章 创业板交易监控

第一节 异常交易监控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东海证券风险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用于对创业板客户的资金规模、交易活跃程度、异常交易行为发生频率、收到深交所警示次数、深交所重点监控账户等情况进行监控,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运营管理总部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完善监控系统功能,建立适应创业板交易特点的监控指标体系,实行运营管理总部和分支

机构联动机制，共同对客户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四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风险监控人员应按照《东海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监控指引》要求，对创业板客户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于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的客户，可通过“东海证券风险监控综合管理平台”下发《风险事件处理流程》，具体处理由分支机构风险监控人员执行。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风险监控人员通过综合判断后，对于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的客户，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告知客户，并持续跟踪客户后续交易创业板股票情况。

第二节 重点监控账户

第四十四条 重点监控账户是指出现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重点监控账户名单由深交所确定，同时根据定期评估重点监控账户参与重点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发生频率等情况进行调整，并通过书面函件、会员业务专区等方式通知我公司。

第四十五条 对于重点监控账户，运营管理总部风险监控人员将其纳入“东海证券风险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特殊账户组，风险监控人员应重点关注此项目，实时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发现重点监控账户利用转托管、启用新账户等方式规避监管，应当及时向运营管理总部报告，由运营管理总部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节 配合深交所监控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和分支机构共同配合深交所采取相关监管要求和措施，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对深交所要求关注的重点监控账户和重点监控股票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八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建立客户异常交易处理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对客户出现深交所口头或书面警示、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运营管理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当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并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第四十九条 由于拒绝接受客户委托引起的纠纷，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客户的矛盾与纠纷，认真记录有关情况，并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报告运营管理总部。在进行处理时，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涉及到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报告。

第五十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指定业务联络人负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创业板相关资料的报送，分支机构也应设定专门的业务联系人负责与运营管理总部进行创业板业务的沟通与联系，保证信息传达畅通。

第八章 处罚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运营管理总部持续关注各分支机构客户开通创业板权限情况，如分支机构存在以下情形，运营管理总部将视情况轻重对分支机构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新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身份信息、联系信息不完整账户的；

2、新开 A 股且同时开通创业板的账户数占比过高（达新开户数的 1%以上）的；

3、交易经验不足两年客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占比过高（达新开户数的 25%以上）的。

第五十二条 对于分支机构操作失误、擅自应急处理等原因，造

成创业板客户开通交易权限生效日期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账户考核管理分 3-5 分。

第五十三条 运营管理总部每季度将各分支机构账户考核情况，向经纪业务总部通报，并会同经纪业务总部根据账户考核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处理方式根据经纪业务总部绩效考核方案制定

第五十四条 总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工作中，若违反本细则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东证发运[2013]17 号关于发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客户姓名:

(以下信息若与系统留存一致, 则无需填写)

职业: _____ 学历: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通信地址:

应急联络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关系: _____

投资者声明:

以下内容由具备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且风险测评结果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承担参与创业板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特别声明:

以下内容由股票交易经验不足两年或交易经验满两年但风险测评结果为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尚未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或风险测评结果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低), 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则、投资风险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经过慎重考虑, 坚持要求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 并愿意承担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即表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已对投资者进行了明确的风险揭示和劝导, 并建议投资者不要参加创业板市场投资, 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营业部审核内容：

客户号： 首次交易日： 年 月 日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激进型 积极型 稳健型 谨慎型 保守型

签署场所：营业场所现场

开通方式：T+2 T+5 直接开通

客户手机、电话、应急联系人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 否

营业部经办人（签字）：

营业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分公司（盖章）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一）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业务规则和指引。

（二）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各种公告，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为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稳定健康发展，创业板市场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请您务必密切关注有关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依法合规从事创业板市场投资。

（四）您在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请配合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真实提供基本信息及有效联络方式，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接受本公司客户回访等。如不能做到这一点，本公司可以拒绝为您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五）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因出差、出国等原因可能造成联络不畅通时，请您务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委托系统、全国客户服务热线或直接到开户营业网点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可能会因为无法联系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上市公司退市等重要信息而遭受损失。

（六）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创业板市场的全部投资风险。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二、创业板市场投资特别风险提示

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除具有与主板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外（详见《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之风险提示书），还请您了解以下内容并特别关注五大类风险（请认真阅读并逐项确认）。

确认 请打√	风险 类型	风险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差异 可能带来的 风险	我国创业板市场与现有主板市场在制度和规则等方面有一定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创业板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与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创业板市场股票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是： 1、股票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创业板市场临时报告仅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如果投资者继续沿用主板市场信息查询渠道的做法，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内容，进而无法知悉公司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变动。 （三）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 （四）其他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主要区别有： （一）创业板将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因而创业板不再有 ST 股票。 （二）深交所为即将终止上市的创业板股票新设了“退市整理期”和“退市整理板”。在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以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给予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为“退市整理期”），同时设立“退市整理板”，将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集中到“退市整理板”进行交易，且维持 10%的涨跌幅限制。行情上实行另板揭示，不再与其他创业板公司股票一同显示行情。 （三）退市整理期届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转让。 （四）针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风险特征，构建了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体系，增加了五种退市情形。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五）为提高市场运作效率，避免无意义的长时间停牌，创业板市场将对五种退市情形启动快速退市程序，缩短退市时间。 因此，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经营 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价大幅 波动风险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一）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二）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三）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失败 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市场的所有风险因素，您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有所了解 and 掌握。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风险提示书一式两份，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各执一份。